

102 年全國第二屆理事長盃暨 2013 年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提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成 2013 年世錦賽及東亞運，奪金之目的。

二、依據：本選拔規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3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9972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彰化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崇實高工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員林農工、員林區公所

七、報名與選拔日期：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3 日止(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 本會競賽組。

(三)比賽日期：10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共四天。

(四)比賽地點：中州科技大學體育館

(五)領隊會議與抽籤：第一次領隊會議於 10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舉行領隊會議與抽籤。

(六)比賽區分：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最新規則)

量 級		男 子 組	量 級		女 子 組
1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1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2	58 公斤級	54-58 公斤	2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3	63 公斤級	58-63 公斤	3	53 公斤級	49-53 公斤
4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4	57 公斤級	53-57 公斤
5	74 公斤級	68-74 公斤	5	62 公斤級	57-62 公斤
6	80 公斤級	74-80 公斤	6	67 公斤級	62-67 公斤
7	87 公斤級	80-87 公斤	7	73 公斤級	67-73 公斤
8	87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	8	73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八、參賽資格：

- (一) 參加報名的選手必須填寫切結書否則取消資格不得參賽。
- (二) 凡具有本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並具有國技院段證者。
- (三) 擁有下列成績者報名費為500元整(品勢成績不列入)。

1. 榮獲近一屆奧運會、亞運會、世錦賽、亞錦賽前三名，世大運、東亞運前二名，青奧運、世青賽第一名選手，將依最佳成績排列前四名種子籤，積分相同則以賽會排比(奧運會>亞運會>世錦賽>亞錦賽>世大運>東亞運>青奧運>世青賽，請詳填於報名表上並附上成績證明。)

積分 名稱	奧運會	亞運會	世錦賽	亞錦賽	世大運	東亞運	青奧運	世青錦賽
金	9	5	5	3	2	2	1	1
銀	7	3	3	2	1	1		
銅	5	1	1	1				

2. 獲得 99~102 年下列錦標賽個人成績者。

- (1)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及正式國際錦標賽前三名。
- (2) 本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品勢成績不列入)
- (3) 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跆拳道賽前六名。
- (四) 歡迎跆拳道新秀選手踴躍參加。

九、選拔方式與規定：

- (一) 依體重區分選拔男八個量級、女八個量級採奧運模式制，各量級錄取第一名。
- (二) 錄取各量級第一名為 2013 年世錦賽跆拳道錦標賽選手。
- (三) 各量級前四名選手，與 2014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團擇優各量級四名優秀選手，送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可參加 2013 東亞運積分選拔賽。
- (四) 此次選拔賽亦列入東亞運選拔賽積分。
- (五) 前三名選手須配合本會所舉辦之集訓，無故未到者取消資格並禁賽一年。

十、報名方式與手續：

- (一) 採線上報名，個人成績證明影印本、劃撥單，切結書請郵寄至協會，相關說明請自行上協會網站參閱。

- (二) 報名費：有成績者每人新台幣 500 元，無成績者每人 1,000 元整郵政劃撥：帳號 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 如多筆報名費彙整為一筆劃撥，請於劃撥單左側的通訊欄位註明報名人員人名以利協會會計人員勾稽銷帳。

2. 郵政劃撥收據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影本寄送至協會。如需協會開立報名費收據者，請於劃撥單左側通訊欄位中註明。
3. 報名時應備齊所有證明資料，缺件或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及退費
4.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比賽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並公告本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獎勵：男女組每量級錄取前四名之選手由本會頒發個人獎狀乙張及獎牌乙面以資鼓勵。

十二、報到與過磅：

- (一). 凡參加比賽之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準時向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舉行領隊會議及領取秩序冊。
- (二). 比賽選手試磅時間為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11：00 ~12：30 正式過磅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四、競賽規定：

- (一). 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
- (二).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 (三). 大會如需要可藥檢，經確認違規使用藥物將予禁賽二年，如有相關罰款規定，則由違規運動員自行負擔。
- (四).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並自備 Dea Do 第三代電子襪、安全紅、藍頭盔、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手套及護牙套。
- (五). 參賽選手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穿著於道服內。
- (六).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七).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 (八).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 (九).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十).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十一).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備開（閉）幕典禮用。
- (十二). 大會裁判人員由本會選派另行通知。

(十三). 比賽選手由本會辦理保險。

十五、申 訴：

(一). 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四). 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

附件：

1. 參賽資格：東亞運代表隊初選(本次彰化選拔)男、女各量級前 4 名及教練團遴選優秀 4 名選手(男、女每量級 8 名選手參賽)。
2. 東亞運代表隊遴選方式：依據初選(本次彰化選拔)及兩次決選排名給予積分，男、女各量級積分排名第 1 名為東亞運代表隊選手，第 2 名為預備選手。

排名賽積分表

名 次	積 分
第一名	7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第五名	2
第七名	1

※若積分最高者，未曾獲得排名賽第一名，必須再接受積分第二名一次挑戰賽(三戰兩勝制)，及積分排名第一名，若同分者，亦須再次挑戰賽(三戰兩勝制)勝者為天津東亞運會正選選手。

3. 凡入選為以上各項培訓隊選手，未參加集中訓練者一律依自動棄權論，由後補選手依序遞補。

4. 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
- (二) 入選選手因故未能代表參加比賽，依序由第二名遞補。
- (三)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4 仁川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理事長審議後行之。

5.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4 仁川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的 102 年全國第二屆理事長盃暨 2013 年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全國跆協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劃撥單浮貼處

劃撥單影本：☐

組 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單位：

量 級：第 kg 級(請寫正負公斤數)

無成績：☐

有成績最佳成績積分： （請填 0, 1, 2, 3, 5, 7, 9）

賽會名稱：_____名次：第_____名

(為方便審核，請確實填妥上述資料，資料不全將予退件)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 年全國第二屆理事長盃暨 2013 年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 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單位報名表【社會男子組】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量 級	選 手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備 註 有 無 成 績
1	鰭 量 級 54公斤以下				
2	蠅 量 級 54~58公斤				
3	雛 量 級 58~63公斤				
4	羽 量 級 63~68公斤				
5	輕 量 級 68~74公斤				
6	中 乙 量 級 74~80公斤				
7	中 量 級 80~87公斤				
8	重 量 級 87公斤以上				

102 年全國第二屆理事長盃暨 2013 年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
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單位報名表【社會女子組】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量 級	選 手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備註有無 成 績
1	鰭 量 級 46公斤以下				
2	蠅 量 級 46~49公斤				
3	雛 量 級 49~53公斤				
4	羽 量 級 53~57公斤				
5	輕 量 級 57~62公斤				
6	中 乙 量 級 62~67公斤				
7	中 量 級 67~73公斤				
8	重 量 級 73公斤以上				